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年龄扩展特约保险条款

(大地财险)(备-意外)[2011](附)245号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"本附加合同")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。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,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,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;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,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。

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作为特定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范围,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载明于合同中。